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2-440114-04-01-190186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27号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关于申请审批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联审会议纪要》，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东风大道以西、炭步广场东。本项目为新建小学36班，总用地面积32631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195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042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12230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380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2588平方米、室内游泳池及相关设备用房1236平方米、架空层及其他用房4994平方米、地下室面积46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校园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3389平方米、环形塑胶跑道5358平方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28.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30.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92.47 万元（含土地费用 3000 万元）、预备费 806.13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